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士文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王寶珍

04 陳柏村

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債務人張士文准予復權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
12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同年4月20日確
13 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5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6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9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洪甄廷